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455 号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披露控股股东戴岳与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汇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戴岳向长安汇通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5,000,000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8%，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0.70 元/股。同日，戴岳及其一致行动人郝萌乔、王苹、戴小林签署《关于放弃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自前述转让股份登记至长安汇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戴岳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放弃其剩余持有的公司 22.68%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安汇通将持有上市公司 21,806,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8%。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长安汇通，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陕西省国资委。请你公司说明：

1. 结合未来董事会安排、放弃表决权股份的处置安排、长

安汇通进一步增持计划等，本次交易完成后戴岳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比例高于长安汇通的情形下，认定长安汇通为控股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保障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

请保荐机构核查后发表意见。

2. 请说明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权、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的具体影响，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3.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戴岳、郝萌乔、戴小林、王莘关于股份限售的自愿性承诺。请你公司说明：

(1) 需豁免的承诺及其作出的原因、具体时机、所处 IPO 阶段，是否为承诺人本人作出，是否基于法律法规或反馈问询要求作出，承诺人是否明确上述承诺不可变更或撤销。

(2) 豁免承诺的原因及目的，逐一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相关规定，说明上述承诺是否为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可变更或豁免的承诺，还是第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变更、豁免的承诺，并提供证明材料。

请保荐机构核查后发表意见。

4.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拟履行的审议程序等。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2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

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12月22日